



PERSATUAN PERUSAHAAN CHINA DI MALAYSIA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CENAM)

章程

CONSTITUTION

包含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之修订条文
INCORPORATING AMENDMENTS OPERATIVE FROM

.....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章程

(包含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之修订条文)

第 1 项 名称

- (1) 本协会定名为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PERSATUAN PERUSAHAAN CHINA DI MALAYSIA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CENAM)

简称“协会”。

第 2 项 会址

- (1) 本协会注册会址为

吉隆坡安邦路 25 号 OSK 大厦一楼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理事会任何时候决定的其他地方；邮政地址为

吉隆坡安邦路 25 号 OSK 大厦一楼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2) 所注册的地址及邮政地址，在未获得社团注册局的批准之前，不得更改。

第3项 宗旨

- (1) 增进马中两国民间交往，推动双边在经贸、人文、科技等领域的交流；
- (2)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3) 加强驻马中资企业间的沟通与协调；
- (4) 促进中马政府、民间社团、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
- (5) 促进马来西亚各商团与/或工业团体及/或商业公司的联络与合作，共同维护及争取会员在商业、工业、原产业及其他经济活动方面的权益和发展；增进中马两国的经贸及民间交往；
- (6) 汇集、整理及传播有关工商及其他经济活动的资料；
- (7) 联络其他经济团体，主办或参加经济会议、工商考察团、工商展览会及其他有关促进经济合作的活动；
- (8) 提倡社会公益事业及主办或参与推动中马双边经济合作等方面的人力培训计划或研讨会；
- (9) 接收及/或接受捐赠、拨款、津贴或赞助；和
- (10) 推行其他符合本协会宗旨的活动。

第4项 会员

(1) 会员

本协会会员[简称“会员”]分为下列几种：

(a) 普通会员

凡中资企业或中国政府机构的代表处在马注册或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公民的有中方的合资企业，有资格申请成为普通会员。每家企业应指定一（1）名中国籍负责人作为会员代表 [简称“普通会员”]。

(b) 联系会员

凡与中资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马来西亚公司均可申请作为联系会员 [简称“联系会员”]。联系会员除无投票权和竞选理事权利外，可享受本协会其他会员权利。

(2) 申请入会程序

- (a) 会员资格申请应呈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申请呈交给理事会。
- (b) 秘书处可通过在网上公示征求会员的意见，以便获得会员的反馈。
- (c) 理事会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说明理由。

(3) 会员权利和义务

- (a) 所有普通会员，在大会中享有发言、表决、选举、被选以及向理事会或会员大会提呈提案讨论的权利，及享有本协会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 (b) 所有联系会员有权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提呈提案供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时享有本协会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但在会员代表大会无表决、选举或被选的权利。
- (c) 凡本协会会员，须遵守本协会章程、条例和《会员行为规范》，及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所通过之一切议决案。

第 5 项 财务来源

(1) 会费

凡获准加入本协会的会员，须缴纳首次入会费五百令吉 (RM500.00)。

(2) 年捐

- (a) 会员的年捐为一千五百令吉 (RM1,500.00)，须于秘书处发出缴费通知后的一个月内缴清。
- (b) 理事会有权取消任何一年未缴年捐者的会员资格。

- (c) 协会负责人的额外年捐如下： -
- i. 会长 - 三万令吉 (RM30,000.00);
 - ii. 副会长 - 两万五千令吉 (RM25,000.00);
 - iii. 理事 - 一万五千令吉 (RM15,000.00)。

额外年捐须于选举后的十四（14）天内缴清，和其后每年须在在秘书处发出缴费通知的一个月内缴清。理事会额外年捐由理事会成员自愿缴纳。此外，理事会有权随时酌情决定豁免理事会成员的额外年捐或其中一部分的额外年捐。

(3) 特别捐及基金

- (a) 本协会在会务开销有不敷时，理事会得要求全体会员及其属下之单位，包括个人捐助特别捐，会员单位自行决定是否认捐。
- (b) 本协会可设立供社会福利、慈善和经济用途之各别基金，并推行各种计划向公众人士筹措上述各项基金，但在有需要时，需取得有关当局之批准。有关基金的管理及章程，由理事会全权处理。

第 6 项 呈辞及终止

(1) 退会

任何会员如欲退出本协会，须事先书面通知本协会。会员无特殊原因，如一（1）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退会会员如补缴会费，经理事会批准可激活成为普通会员。担任理事的会员单位欠缴会费和年捐的，在补交相关费用并经理事会批准激活会员资格后，只能成为普通会员。

第 7 项 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

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包括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简称“大会”]为最高决策机关。

(2) 常年会员代表大会

- (a) 本协会常年会员代表大会 [简称“常年大会”]须于每年七月底之前在理事会决定之地点召开。召集大会的通告连同经查核之上一财务年账目至少须于开会日十四（14）天前发出。
- (b) 常年大会的法定人数至少须有三分之二（2/3）的现有普通会员的代表出席，方能成会。
- (c) 常年大会议事细节如下：
 - (i) 在每次选举中普通会员每单位一票；
 - (ii) 大会议程和决议应以三分之二（2/3）多数决定通过。
- (d) 每届常年大会的议程须包括下列项目：
 - (i) 核准及通过前期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日程；
 - (ii) 讨论第 7(2)(d)(i)项的前议各事；
 - (iii) 讨论及通过常年会务报告和经审核之上一财务报告；
 - (iv) 讨论会员提案；
 - (v) 根据第 8(1)(b)项选举本协会理事；
 - (vi) 委任合格执证审计师；
 - (vii) 考虑任何其他根据章程规定在常年会员代表大会前所提呈的事项。
- (e)
 - (i) 各会员提案，须至少于常年大会召开的七（7）天前书面提呈及寄到本会秘书处。凡抵触或超越本会章程或逾期呈来的提案，理事会有权拒绝。
 - (ii) 理事会有权归纳、修改或拒绝任何提案。

(3)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a) 会长认为需要时，得随时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
- (b) 至少四分之一（1/4）的现有普通会员可联名要求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惟其要求开会讨论的事项不可抵触本会章程任何条规。会议通告得于接到有关要求后的二十一（21）日内印发通知所有会员。

- (c)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法定出席人数、程序和条例则与第 7(2)(b)及(c)项常年大会的规定相同。

第 8 项 理事会

(1) 理事会组成与产生

(a) 理事会

本协会理事会[简称“理事会”]由不超过三十（30）名理事组成，和根据第 8(1)(b)项来进行选举。

(b) 理事提名与选举

(i) 由会长一（1）名副会长十（10）名，共十一（11）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提出理事候选人三十三（33）名，经会员大会投票差额选出三十（30）名为理事会成员。

(ii) 候选人须已成为本协会会员至少二年（2）年才有资格作为理事会候选人参加选举。

(iii) 候选人须积极承办或参与协会活动。

(c) 理事任期

理事会任期二年。二年任期届满时，全部理事都要重新选举。理事会成员由会员法人代表或首席代表出任。在任期内，法人代表或首席代表更替时，或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由原理事单位提名继任人选，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继承其席位至任期届满。

(d) 理事资格的丧失与撤销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丧失继续为本协会理事的资格：

- (i) 如果他/她被判犯有 1966 年“社团法”规定的任何罪行；或
- (ii) 如他/她是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
- (iii) 如果他/她已被发现或被宣布为精神不健全；或
- (iv) 如果他/她不再是会员或正式授权的会员代表；或

(v) 如果他/她在没有可接受的理由的情况下连续两（2）次未能出席理事会会议；或

(vi) 如果他/她未支付会费和年捐。

如果理事不适合担任或无法担任理事，或以有损或不利于协会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者理事会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担任理事的行为，理事会有权在报请会员大会通过后，撤销其理事的资格。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理事可停止其理事资格。

(e) 投票

理事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 推举负责人

(a) 理事会从三十名理事中选出新一届的会长一（1）名、副会长十（10）名、秘书长一（1）名和总财政一（1）名。

(b)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总财政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会长连任不超过二（2）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总财政在任期内调离马来西亚或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由理事会讨论表决产生新的人选直到任期届满。

(c) 理事会可委任对本协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的德高望重的人士出任本会名誉会长 [简称“名誉会长”]。

(d) 理事会可委任德高望重的人士或卸任负责人为本协会名誉顾问[简称“名誉顾问”]。名誉顾问的特定任务由理事会决定。

(3) 理事会会议

(a) 理事会须在上一届和下一届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期间至少举行二（2）次会议。书面会议通告须于开会前至少七（7）天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会议法定出席人数至少必须有相等于在任理事会成员总数之一半（1/2）出席方为有效。

(b) (i) 可在不少过四分之一（1/4）的理事会成员以书面要求，并列明会议程及将之送递至本协会秘书处后，可召开特别理事大会。

(ii) 书面会议通告须于开会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会议法定人数至少必须有相等于当时在任理事会成员总数之一半(1/2)方为有效。

(c) 理事会成员的会议决议应以简单的多数决定通过。

(4) **工作组**

(a) 会长在理事会同意下，视工作需要设立、重组或解散各专业工作组和区域工作组 [简称“工作组”]，以贯彻本协会宗旨。

(b) 所有工作组的命名和职权范围, 由理事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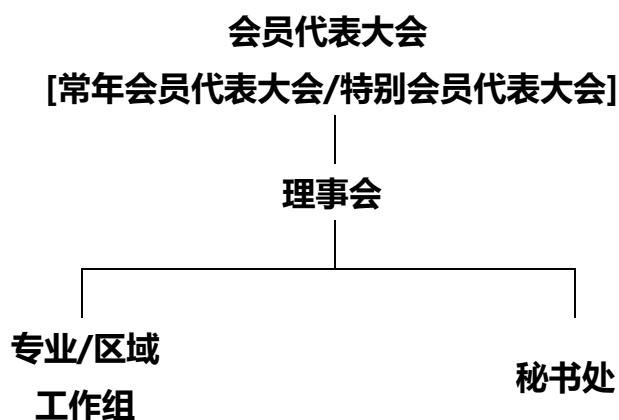
(c) 区域工作组需参照本协会宗旨在所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并需按季度在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前提下向本协会汇报工作情况，并随时接受本协会理事会的质询。

(d) 各工作组之正副主任由会长在理事会的同意下委任。

(e) 各工作组主任可依据职权列席理事会会议；惟并无表决权，除非他们也同时是理事会成员。

(f) 各工作组将按照理事会的指示执行各别的任务。工作组个人成员或作为理事会个人成员不得擅自以本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5) **本会组织系统**



第 9 项 负责人职务

(1) 负责人

本章程第 9(2)项列出之职位皆为本协会负责人[简称“负责人”]。

(2) 职权

(a) 会长

- (i) 领导本协会，督促本协会一事务的有序开展；
- (ii) 为本协会对外首席代表；
- (iii) 召开及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会议；
- (iv) 在理事会核准下聘请、中止或解雇受薪职员及处理其薪金待遇事宜；
- (v) 基于本协会需要设立或解散专案委员会。

(b) 副会长

协助会长办理会务。遇会长缺席及/或丧失行为能力时，理事会可通过简单的多数决定推举其中一名副会长在会长缺席及/或没有行为能力执行职务期间代会长执行由理事会所委任之任务。

(c) 秘书长

主持本协会秘书处工作和秉承会长指示及/或理事会委任处理本协会对内和对外之会务以及督促受薪职员工作；

(d) 总财政

管理本协会会财务，包括但不限于其款项、收据和账目，向理事会提呈每月收支表、检具经会计师审核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理事会及常年会员代表大会接纳，并拟定本协会财政预算案提交理事会核准。

(e) 工作组主任

领导各工作组并向理事会汇报工作进展。

(f) 名誉顾问

名誉顾问按照理事会授权执行相应的特别任务。

第 10 项 财务条款

(1) 资金运用

- (a) 本协会所有收入款项，须以本协会名义存入理事会指定之银行。提款支票须由下列三（3）人中其中任何两（2）者联名签署，方为有效： -
- (i) 会长；
 - (ii) 总财政；
 - (iii) 秘书长。
- (b) 总财政可保留不超过一千令吉(RM1,000.00)的现款作为零用，超过一千令吉(RM1,000.00)的现金应以本协会的名义存入银行。
- (c) 理事会有权从本协会的资金中提取不超过五万令吉(RM50,000.00)，以支付协会的月度或年度活动费用。任何超过五万令吉(RM50,000.00)的费用都需要得到会员在大会的批准。

第 11 项 审计师

- (1) 常年会员大会上必须委任一名非负责人的专业执证审计师，以审核本协会年度账目，并在常年会员大会上提呈报告。审计师的任期为一年，可以连任。

第 12 项 产业管理 / 信托人

- (1) 本协会之所有不动产（如有）得在本协会名下注册。
- (2) 所有有关处理本会不动产之法律文件得由本协会会长、秘书长和总财政联名签署，其法定身份须由社团注册官以证书证明并以本协会印章签盖方为有效。

- (3) 除非得到本协会会员大会之批准，否则不得进行任何涉及本协会不动产或任何涉及单项价值超过五万令吉(RM50,000.00)之动产或有关投资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

第 13 项 解散

- (1) 本协会须获得出席大会的普通会员一致通过议决方可自愿解散。
- (2) 本协会解散时，须组织清算小组处理协会财产。所有代表本协会的欠款与产生的负债必须全部偿还，所剩下资产（如有），则根据大会议定的方式处理，或捐赠给马来西亚政府承认的福利机构。
- (3) 本协会解散通知书须于解散日期起十四（14）天之内提呈社团注册局。

第 14 项 章程修订

- (1) 本章程可在理事会及/或任何四（4）个普通会员共同提议且得到理事会预先批准，并由大会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二（2/3）票数赞同通过后加以修改。该会员大会所通过修改之任何项目，须于十五（15）日内提呈社团注册局核准。在社团注册局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 15 项 诠释

- (1) 在会员代表大会另有议决前，理事会有权处理本协会任何在章程范围内未有明文规定之事项，全体会员须遵从其所作决定及/或行动。
- (2) 本协会理事会有权对本章程内容进行解释。

第 16 项 禁止

- (1) 根据 1953 年公共赌场法令之第一和第二条款，本协会办事处内严禁任何赌博游戏。
- (2) 本协会不得抵触 1959 年职工会法令。

第 17 项 旗帜、标志及徽章

标志



本会标志应采用如上所示设计和颜色。

第 18 项 秘书处

- (1) 本协会秘书处[简称“秘书处”]包括：
 - (a) 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支持人员。
- (2) 秘书处是本协会的行政办公室，由理事会领导。秘书处的职能和职责应由理事会按据时需决定。

备注： 本章程中文译本之诠释如与英文正本有不符之处，一概以英文正本为准。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CENAM)
PERSATUAN PERUSAHAAN CHINA DI MALAYSIA**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23878101
Fax: 03-21614240
E-mail: cenam1449@gmail.com
Homepage: <http://www.cenam.com.my/>